

獅子鄉公所借用活動中心及集會所退保證金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借用單位	單位名稱： 領回保證金金額：新台幣 _____ 元整 具領人簽章： 身分證字號： 聯絡電話： 匯款帳戶：
場地名稱	獅子鄉 _____ 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活動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會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空間
場地復原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村長簽名：
歸還時間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
備註	
借用人簽名：	

申請流程：借用完畢需還原場地整理環境垃圾自行帶走→檢附保證金繳納收據→經村長簽名之退保證金申請書後至公所進行退保證金作業。